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德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3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9）第3号

致：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业股份”或“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发[2015]5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全部事实文件，且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就本次增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使用，非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持事项披露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公开披露。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的窦宝森先生。根据窦宝森先生提供的身份证明，其个人基本情况如下：

窦宝森，男，出生于 1958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37072819581102\*\*\*\*，住所为山东省诸城市。

根据窦宝森先生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窦宝森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一）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二）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三）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四）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窦宝森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增持情况

### （一）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前，窦宝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1,90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15%。窦宝森先生与窦勇先生（二人系父子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 121,466,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8.40%。

### （二）本次增持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告的《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大业股份（股票代码：603278）股票。累计增持的总股份数不少于大业股份已发行总股份的 1%，且不超过总股份的 2%。窦宝森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 （三）本次增持实施情况

根据大业股份发布的公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9 日增持计划公告后至 2019 年 1 月 8 日期间内，窦宝森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了 2,306,372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经核查，窦宝森先生分别于 2019 年 1 月 2 日、1 月 4 日买入公司股票 65,300 股、122,700 股，合计 188,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04%。因公司 2019 年 1 月 8 日披露《2018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规定，上市公司业绩预告公告前 10 日内禁止相关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窦宝森先生 2019 年 1 月 2 日、1 月 4 日增持股份构成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行为。

### （四）本次增持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窦宝森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44,213,1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21.26%。公司实际控制人窦宝森先生、窦勇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123,773,1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为 59.51%。

### （五）本次增持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8 年 7 月 9 日公告本次增持计划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窦宝森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外，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发布的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公司已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一）2018 年 7 月 9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披露了窦宝森先生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 2018年8月25日, 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2)。

(四) 2018年9月7日, 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5)。

(五) 2018年12月20日, 公司公开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8-080)。

(六) 2019年1月9日, 公司就本次增持已拟定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并拟与本法律意见书一并公告。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四、本次增持符合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项规定,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的, 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增持前, 增持人窦宝森及其一致行动人窦勇合计持有公司121,466,800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40%, 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0%。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增持的增持人具有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的主体资格; 大业股份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情形, 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窗口期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外, 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及本所律师签字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郭芳晋

郭恩颖

2019年1月9日